

#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

盐行审发〔2019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我市海域使用权出让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东台市、射阳县、滨海县、响水县、大丰区、亭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行政审批局，响水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权出让行为，现将《关于推进我市海域使用权出让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》（附后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盐城市行政审批局

2019年6月19日

附件：

## 关于推进我市海域使用权出让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

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63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132号）精神，按照“管办分离”的原则，加快推进我市海域使用权出让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现提出以下工作方案：

### 一、进场范围

盐城市人民政府海域审批权限范围内，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，均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沿海各县（市、区）参照执行。

### 二、交易环节

#### （一）发布出让公告

出让机构应当通过相关报纸和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等媒体发布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公告。

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

- 1、出让机构的名称和地址；
- 2、出让海域的位置、界址、面积，出让海域的基本用途、

用海方式、用海性质、使用年限和有关要求；

- 3、投标人、竞买人的资格要求；
- 4、投标、竞买保证金；
- 5、获取出让文件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；
- 6、提交投标或者竞买文件的方式、截止时间；
- 7、实施开标、拍卖或者挂牌的时间、地点；
- 8、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出让的，应说明出让佣金的支付要求；
- 9、说明海域使用论证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要求。
- 10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（二）接受投标或竞买申请**

投标人或竞买人持申请资料，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或竞买申请。

## **（三）投标、竞买、摘牌人资格审查**

出让实施人依据出让公告中明确的投标、竞买、摘牌条件和要求，对投标人、竞买人资格进行审查。

## **（四）咨询答疑**

投标人、竞买人就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文件内容进行咨询，出让机构应当提供有关材料，集中组织意向投标人、竞买人对拟出让海域进行现场踏勘、答疑。

## **（五）保证金收取**

投标人、竞买人缴纳投标保证金、竞买保证金。

## **（六）组织出让活动**

接受投标，组织开标、评标，评审推荐中标人；举办拍卖会，公布底价，举牌竞价，主持人宣布竞得人或终止拍卖；挂牌开始并接受竞价报价、挂牌截止时间公证确认竞价价格和竞得人结果。

### **（七）公示成交结果**

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结果应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。

### **（八）确认出让结果**

中标人或买受人确定后，出让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与买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。

### **（九）签订出让合同**

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与买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后，按照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约定，与出让机构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。

### **（十）公告出让结果**

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，出让人规定时间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出让结果。

### **（十一）保证金退还**

出让合同签订后，中标人、买受人持出让合同办理投标保证金、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海域定金手续，并在约定时间内付清全部海域出让价款。其他投标人、竞买人支付的投标、竞买保证金在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规定时间内予以退还。

## **(十二) 资料存档**

交易环节完成后，将进场交易时提交的资料、出让公告、成交结果公示等资料存档。

## **三、实施时间**

本方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## **四、工作分工**

1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出让方案制定、出让监管和权属登记办理等。

2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各地分中心要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海域使用权出让工作，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，做好交易环节的服务、保障工作。